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编号: 临2014-0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1月13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至2014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张广慧董事长本次未能主持会议, 会议由公司

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侯巍董事主持。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73,349,3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66%。 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效表 决权股份1,661,465,8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46%;
-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1,883,5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1%;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08,705,1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 (1)选举上官永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项子议案属于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7,218,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574,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39%。

(2)选举傅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项子议案属于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7,218,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2,574,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39%。

选举上官永清、傅志明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4%; 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4%; 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4) 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5)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6)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7,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担保事项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7,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8)债券转让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9)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公司债券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73,341,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696,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方祥勇、林雅娜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证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